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及评审操作流程

- 1、**项目申报**-----**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主要任务**：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建立引导资金预算管理项目库，委托专业咨询机构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企业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严格把关。将初审通过的项目材料报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办公室。
- 2、**项目审核**-----**责任部门**：评审小组。**主要任务**：委托专业咨询机构组织专家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并经评审小组审议后，对拟支持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及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确定支持项目名单。
- 3、**资金拨付**-----**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主要任务**：市财政局对经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 4、**管理监督**-----**责任部门**：评审小组、区有关部门等。**主要任务**：经评审小组审核同意的项目，区有关部门与项目单位签署《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负责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引导资金使用报告报送至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对引导资金使用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会同市审计局等部门按照规定对引导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监督、审计和稽查。